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勇守
電話：03-3194510#5006
電子信箱：100379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30004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」，
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
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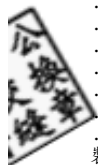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表揚獎項、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臚列於次：
 - (一)表揚獎項：傑出運動選手獎、優秀運動教練獎、績優團體及人員獎、運動推手獎、終身成就獎。
 - (二)推薦應備文件：推薦表、證明文件(如績優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影本、參賽照片或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)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 - (三)推薦方式：紙本資料及光碟片(電子檔資料)依限免備文郵寄或親送至本局全民運動科收。
 - (四)如近1年獲有國際賽事及全國綜合賽會等優異成績者，請所屬學校或單項委員會踴躍推薦。
- 三、本表揚活動推薦簡章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最新消息區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本市各區體育會、本市國民運動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